

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

目 录

前言.....	3
一、基础信息.....	4
(一) 机构负责人致辞.....	4
(二) 中心简介.....	5
(三) 社会责任战略、方针目标和经营理念.....	5
二、社会责任管理现状.....	6
(一) 遵守法律.....	6
(二) 规范运作.....	7
(三) 诚实守信.....	8
(四) 提升服务质量.....	9
(五) 创新发展.....	9
(六) 员工权益.....	10
三、责任展望.....	11

前　　言

(一) 本报告依据《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编制, 主要介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情况, 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陈述或重大漏洞,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本报告范围及时效: 本报告为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第三份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为年度报告, 报告时效为: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 本报告的组织范围: 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 在报告的表述中简称“中心”。

(四) 本报告发布周期: 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社会责任报告为年度报告, 自2014年起, 每年对外发布一次中心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 本报告数据说明: 本报告所引用的数据为2017年度的数据, 由于统计区间问题, 可能会有出入, 以上报国家认监委数据系统的数据为准。

(六) 中心的社会责任愿景:

我们始终坚持: 以民为本, 绿色推行, 循环发展,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方针政策,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经营本中心的认证活动, 维护和提升所有员工的权益、健康、安全、平等、和谐发展, 为实现

“中心”的可持续发展而共同努力。

(七) 解答报告内容方面问题的联络方式: 0431-85000082。

(八) 本报告以印刷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发布, 电子版请登录
中心网站 (www.jlsyjcprz.com) 查阅, 如需纸质印刷版报告,
请致电: 0431-85000082。

(九)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2699号

邮政编码: 130103

电话: 0431-85000082、85000083

传真: 0431-85000082。

一、基础信息

（一）机构负责人致辞

认证机构始终秉持着“互利共赢、法治认证、绿色发展、传递信任”的使命。将过去一年中心在社会责任方面的绩效进行总结，向社会汇报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按照习总书记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方针发展。

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积极响应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公开发布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我们愿意通过透明和遵守法律法规的行为，为我们的决策以及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承担责任，我们愿意让所有关心和关注我们的社会各界能在公开透明的环境下，准确的了解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对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的管理、承诺、实践和绩效，以及未来的规划，增进社会及利益相关方对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以及认证结果的理解、信任和监督。

在国家社会层面，中心秉持着质量至上，绿色第一的责任理念，为国家经济发展，绿色安全做好良好的榜样。在经营活动中我们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稳中求进，传新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与增值，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一张证书的公正性、权威性。为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经济发展贸易便利，营造良好的和谐社会氛围。

在客户业务发展层面，中心承诺提供“公正运作、客观评价、

科学管理、规范服务”的质量方针，建设科学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每一次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法治、有效。通过多种手段，提高专业人员的能力与素质，帮助每一位员工实现职业发展和个人成长，给予关爱，保障每一位员工合法权益，构造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循环发展的和谐社会劳动关系。

在生态文明建设层面，中心推行绿色发展，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发展绿色金融，力推节能环保产业，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构建市场导向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与社会共同营造美好的人类绿色家园。

以责任赢信任，为了让我国的有机产品认证工作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为吉林农业大省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将继续不断强化“责任认证、诚信认证”的社会责任意识，为客户提供优质、诚信服务。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中心简介

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CNCA-R-2013-142）是2006年8月11日由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吉编办〔2006〕182号文件《关于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以下简称省质检院）加挂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牌子的批复》）；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法定代表人为张川洲，登记资金为4821万元人民币；现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2699号。

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已获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有机产品，获国家认可委授权认证类别为：产品认证；认证领域为：有机认证，有机认证包括：有机种植（作物种植、野生采集及食用菌）、有机加工。

（三）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的社会责任战略、方针目标和经营理念

社会责任战略——以专业的水准、严谨的作风、以真诚的态度和卓越的服务，推动获证组织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采用可持续发展的农业技术，生产出健康有益的安全产品；在中心内部营造和谐、人文的工作环境，让每个员工都有自我发展、共享企业发展成果的机会。

经营理念——在稳定中求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将绿色健康产品送进每家每户，在规范中求创新，立足质量监督检验优势，追求与顾客共同发展。

质量方针:

科学管理，公正运作

客观评价，规范服务

持续改进，各方满意

质量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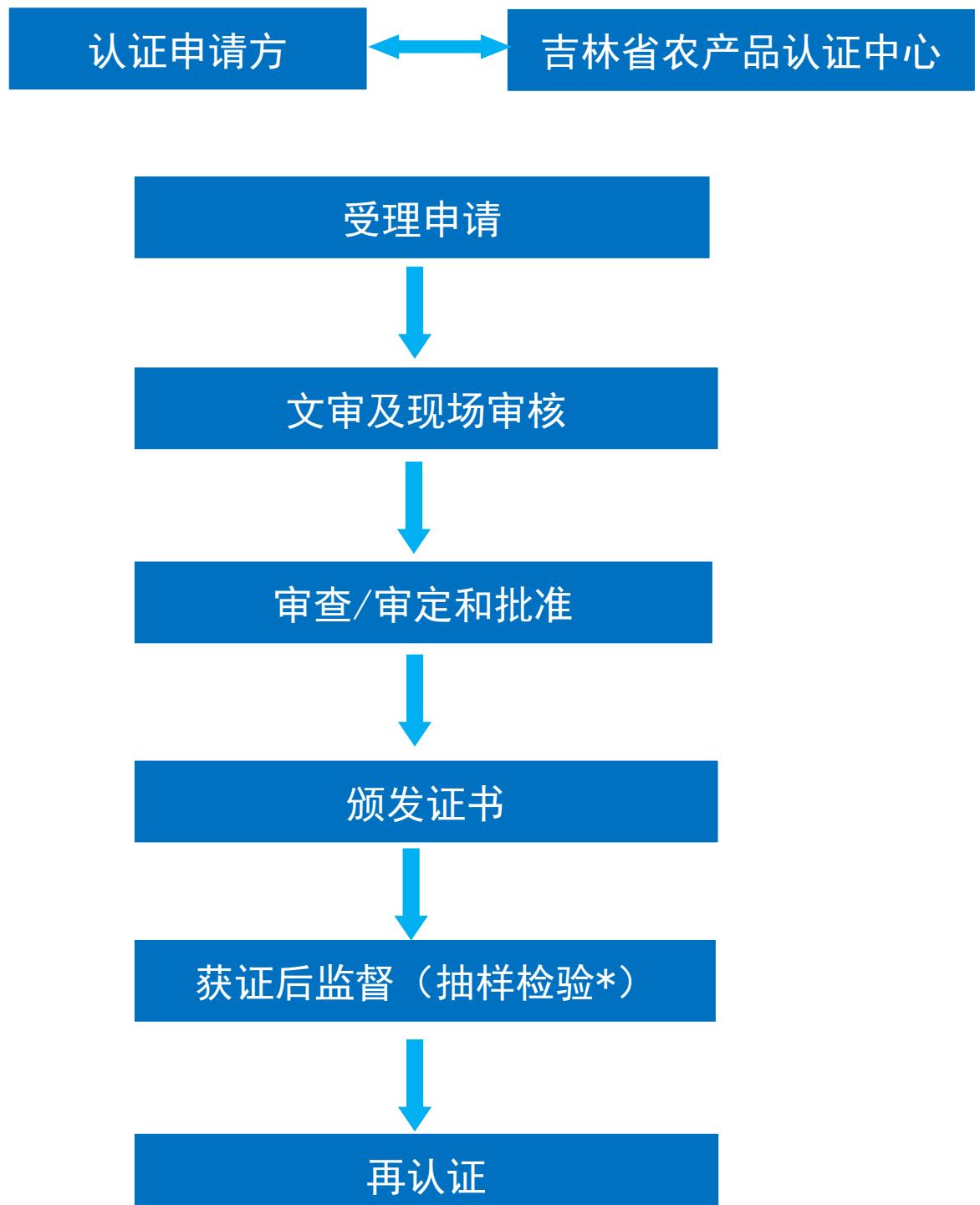
1. 有碍公正性事件发生率0;
2. 获证客户满意度达95%以上;
3. 申诉/投诉、争议及时处理率100%;
4. 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认证证书，证书差错率<1%。

二、社会责任管理现状

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一直秉承稳定规范、服务为本的经营理念和价值观，我们不仅把遵章守法、照章纳税、为顾客提供一流的认证评价服务、为员工提供稳定的收入与发展空间等作为最基本的企业社会责任，同时还积极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建立一对一帮扶贫困农户，为社会的发展贡献自己微薄的力量。

中心对全体员工进行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专题培训，使每名员工树立社会责任意识，认识到遵守法律以及认证认可的规范性文件是组织生存最基本的要求，严格的合规性管理是中心的基础与保证，中心将履行社会责任和机构的发展与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随着对社会责任内涵的理解的不断深入，我们会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工作手段和方法，提升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效性。

认 证 过 程 流 程 图



(一) 遵守法律

依法执业——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严格按照工商经营许

可、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批准的范围开展工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合格评定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确保客户合法权益，确保检查员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实施认证检查工作。

制度保障——中心设专岗、定期、多渠道获取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及时更新传递。2017年共收集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近20份，每季度更新一次适用法规清单，及时公布在中心的网站上，便于查询。我们还及时将法规转化为日常工作的要求，2017年中心全面制修订管理体系文件2次并通过CNAS的文件评审。

培训落实——中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确保工作人员的认证活动满足法规的要求，2017年组织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30人次。

财务保障——中心是“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加挂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牌子”，中心未单独设立财务和账户，认证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2017年度中心对8家有机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认证业务，颁发11张有机产品认证和有机转换证书。省质检院的财务审计结果表明机构财务状况稳定、所有权明晰；资本保值增值率继续保持稳定；各项税款上缴率100%。

（二）规范运作

体系管理——为了确保认证活动各个环节的规范运作，吉林

省农产品认证中心依据相关认可规范要求建立了内部管理体系，现有检查员4名、实习检查员9名、2017年12月新增6名，我们强调公平透明的人力资源政策，注重培养新人，为中心注入新鲜血液，在员工薪酬待遇、劳保政策、职业发展与升迁等方面我们坚持平等对待，避免差别待遇，也不存在任何性别、年龄、宗教等因素造成不平等待遇。

机构建设——为了贯彻执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利于长远规范发展，中心加大了内部质量监督考核力度，2017年的中心各项工作差错率明显下降，工作目标均已达成。

风险防范——中心建立了风险预警机制，动态识别和分析影响认证活动公正性风险因素，形成本年度的《认证活动公正性风险分析控制报告》，定期召开维护公正性委员工作会议，委员会由来自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技术机构的代表组成，对中心的风险控制情况和下一年度风险识别和控制方案的充分性、适宜性进行评审。

人员保障——充足的人力资源是确保持续稳定地为客户提供认证服务的基础，中心现有专职管理人员10名，国家注册专职审核员4名。其中高级审核员资格1人，具有2个以上注册领域的审核人员4人，占审核人员总数的100%。实习检查员9人。

自查自纠——中心建立了内部监控、考评机制，督促认证管理人员和审核人员认真履行职责。2017年实施了内审、管理评审，现场审核抽查、现场审核工作质量（顾客）反馈分析调查，

积极采取纠正措施，不断完善中心的管理体系，提高工作质量。

规范管理——中心从认证合同的签订到认证证书的审批发放，全流程规范管理，中心实施“差错率”绩效考核，认证管理的主流程岗位均设立了目标值，按季度统计考核，2017年度各岗位目标均已实现。

（三）诚实守信

庄严承诺——中心所有员工均签署了《公正性和保密声明》，承诺率达100%；

信息公开——中心对证书实施动态管理，相关证书信息及时在中心的网站发布，每月更新1次。

拒绝欺诈——严格执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试行）》等认证规则、认可规范、行业自律文件，中心制定了相关管理要求，在市场开发、认证活动中依法遵规，坚决杜绝商业欺诈行为，2017年度未发生商业欺诈投诉和事件。

能力保持——为确保审核人员持续满足相应能力要求，中心按照CNAS-CC02：2011的要求，对认证人员的初始能力及能力保持提出新要求，完善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2017年完成了2期审核员研讨培训，认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通过率达100%性。

（四）提升服务质量

服务客户——我们愿意用我们的知识和经验为客户的产品和管理改进提供建议和意见，提高认证的有效性，满足客户提升

管理水平的需求。2017年中心举办了认证标准解读研讨班2期，参加研讨的人员达30人次以上，研讨结合获证组织的实际管理情况和需求展开，使获证组织对标准的理解更加深入，规范管理，极大的提高了获证组织体系运行的绩效。2017年5月应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工商联邀请赴白山市江源区，举办现场会宣讲有机认证相关知识，当地商户有30多人参加，中心通过此类认证服务引导客户进一步夯实质量基础、强化法律意识、严格质量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发展环境、提升产品和服务水平，努力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顾客满意——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的客户满意调查覆盖
率达100%，我们将对每一次现场审核的审核人员表现均进行书面调查。在此基础上，我们建立了客户意见登记反馈制度，及时接收、登记客户对中心日常管理工作中的意见、建议和投诉，并及时进行了反馈。

客户信息保密—— 中心在认证检查中不可必可避免的接触大量的客户信息，中心在合同中已明确包含了保密的要求；此外，检查员与中心的合同中也有严格的保密要求。我们在现场检查时，在首次与末次会议上检查组长有保密的承诺，至今尚未发生过客户信息泄露或丢失的情况。

（五）创新发展

中心积极参与科研课题研讨以及标准制修订工作。在2017 年度，中心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和标准制修订的项目共1项。

(六) 员工权益

保障权益——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作息时间；为员工提供法定社会基本保险，员工社会保险覆盖率达到100%；为员工提供带薪年休假及免费体检，体检率100%；鼓励员工带薪休假、鼓励员工参加健身运动、不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员工集体活动，以增进员工的凝聚力与向心力。

人才发展——中心始终注重人才选拔和培养，为青年员工职业发展提供了更多选择与可能，2017年中心从其他部门选调年轻人才1人，提拔年轻干部1人，组建以青年人为主的内审员队伍和质量工作小组，有效促进了团队年轻化建设，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本的保障。

安全保障——2017年中心未发生办公环境和人身安全事故，为各项业务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中心建立了审核人员QQ工作联络群和电子邮箱，便于及时传递相应信息，解决突发问题。审核管理部门还在特殊时期以短信和邮件的方式提醒在外审核人员注意安全。

三、责任展望

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今年的社会责任报告是基于我们对社会责任粗浅的认知，今后我们将继续深刻领会和研究社会责任的内涵，一如既往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认证服务，同时，充分发挥吉林省农产品认证中心的行业优势，在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征途中与广大认证界同行一道，践行社会责任，共同

努力维护认证信誉、树立行业形象、提高全社会对认证认可事业的认知、认同与信任，增进相关方对认证认可结果的采信。我们将：

- 健全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监督执行；
- 建立与政府、客户、员工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和平台，形成良性互动；
- 提高全员社会责任意识，将组织推动和员工自发有机的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员工履行社会责任的自觉性和创造性；
- 把社会责任与质量工作紧密结合，探索更加高效的工作手段和方法，提升中心的认证活动的有效性；
- 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在履行社会责任工作的交流和合作，学习和借鉴兄弟机构好的经验。

社会责任已经由认证机构的“自我约束”逐渐转变为“社会约束”，履行社会责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在认识上和工作上还有很多需要改进和提高的地方，希望大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